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连载)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释义】预算执行主体是指在预算执行活动中负有一定职权和责任的机构和组织,也是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原则,各级政府负责组织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的执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作为负责财政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对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释义】本条第一款强调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从政府收入存放管理角度体现了预算完整性原则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以来政府收入存放管理模式和方法变化的要求。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释义】财政部门负有依法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资金的使用者,同时也负有预算支出管理的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管理还必须重视绩效。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释义】增加这一条规定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是规范了退付行为。二是规定了政府财政部门审核资金退付的职责。三是针对有些地区将退付作为调节国库收支的手段等问题,本条款明确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以退库方式代替财政支出。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释义】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是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的基础,也是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统称为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不同支付类型,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的方法,支付到商品或货物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释义】各级政府是预算执行的领导机构,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领导,要支付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织税收和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严禁虚增收入。同时,要支持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严格管理预算支出,督促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释义】预算资金是依法筹集和使

用的公共资金,必须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必须严格依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法定程序进行使用。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释义】各级政府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释义】本条是关于超收收入和短收处理的规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也是对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具体描述。

##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释义】所谓预算调整,是预算变更的一种情形,特指需要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变更。关于预算调整范围的界定,实质上是权力机关与执行机关之间关于预算变更权力边界的界定。预算调整的范围明确的是人大常委会在预算执行中的审批权限,体现了预算监督的严肃性。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释义】预算经权力机关审批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严格执行。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

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释义】本条第一款明确了预算调整方案的内容,即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第二款明确了可以先动支、后补报预算调整方案的特殊情形。第三至六款明确了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程序、主体和时限,并分四个层次作出表述。第七款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各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准主体。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待续)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

永康市财政局 宣

## 拍租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拍租原一百大楼西侧挑梁下6号临时铺位二年租赁权,面积约5㎡,起拍价9.5万元/年,保证金3万元。有意者带身份证到本公司(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竞买手续。  
咨询报名电话 87181448 760779  
13605899881 669881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7月21日

## 招聘

永康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招聘粮食仓库保管员1名。要求:永康籍,1991年7月1日后出生,本科学历。请到九铃东路3015号4楼报名,报名时带一寸正面照片1张,身份证、学历证明等原件,交报名费20元。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4日至7月25日17:00  
联系电话 86515169 390948

买卖房产找四联,安全、规范、专业、高效!

##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所有门店全部直营,没有加盟商,规范运作,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快速买卖房产!  
公司经理于1998年开始从事房产工作并取得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各门店50多名房产销售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11名专业后勤人员为您办理过户、贷款、评估一条龙服务。  
强化房源管理,无产权证的房产不予销售。  
本公司交易的房产,均在过户前进行权证调查,查证房产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涉及诉讼、查封。  
公司联合银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强化购房安全性!